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	上午8時起至下午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								真列資料				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劉											
1			詳 益	57 年 6 月 20 日	一		無	一、青年高中肄業 二、太平國中畢業 三、健民國小畢業		一、黄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太平區農會農事副小組長 三、臺中市第一屆黃竹里里長 四、黃竹里守望相助隊創辦人 五、黃竹里環保志工		一、如遇豪雨、颱風災害時馬上搶修,讓公路、農路暢通無礙。 二、成立耕作財團法人土地捍衛家園自救會。 三、竹村路十鄰橋截彎取直。 四、積極爭取草湖溪上游、野溪整治及排水工程,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加強照顧弱勢,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津貼,社區老人關懷據點永續辦理。		
			血											
			林								一、爭取里內道路建設,協助道路維護及搶通。			
2	2			58 年 11 月 20 日	年				業	一、太平區第二屆現代 二、大里區香蕉產銷班 三、青果合作社臺中分 四、太平區農會16、1 五、臺中市101年度優 六、太平市97年度榮任	在第四班班長 分社小組長 7屆農會代表 良果農農業楷模	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補助。 三、推廣本里農特產品,提升農民果物產值。 四、爭取增設基地台,提高電訊通訊品質。 五、爭取小巴公車行駛到黃竹國小。		
			成									八、王特 東刊 王 東刊 國 八· 八· 殷 仪 / 成 机 刊)	口相头归身巨力。	
臺中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投開所組		投(開)票	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 一百零四	項各款之事務 前項之未遂犯 意圖使候選人 布謠言或傳播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白萬兀以上一十萬兀以下訂金。		
第1150校期票所 资价與小														
8. 9. 1請、1.2.3.4.5.選投選上在零.使選市區山平原基方區山平原	大人所票萬票條票舉 領者以元所第圖委色票選 選依之下周項丟員:為舉 選依之下周項丟員:為舉 學公物罰三規範製 黃鶏	发人。公人,公人,还有是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这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選舉機關製備 將四領 勸門 以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第一項規定 中央 東東	,公 栗一格或 一人 整 一人 整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有期徒子 類果 類人員 制金 一 (三), 無 五 〔 三), 無 数	刊、拘役或科第一百一件係 多仍繼續為之 公職人員選	票惠·斯尔 (本) 等	无以下罰金;如 気新臺幣五千元	將 以 第 一百十三 百 第 一百十四	等罰犯辦犯已停一二三四五中率三。本理本登止、、、、、央所百 章選章記其無干藉要利公屬零 之舉之為職正涉名求用職檢四 罪、罪候務當選動有職人察	係、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六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其他務人員,假告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 是免事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是 並依法處理: 是 也由經歷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是 是 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民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五 7、1.2.3.4.5.6.7.8.9. 五 五 五 五 五 5.6.7.8.9. 六 六 1.1.2.3.4.5.6.7.8.9. 1.1.3.4.5.8.9. 1.1.3.4.5.8.9. 1.1.3.4.5.8.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1.3.4.5.9. 1.3.4.5.9.	選有人舉置以蓋票票定舉舉十票了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舉十票了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舉十票了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舉十票別上員能改、破染空員處免約情。會辨。按致致白會罰處條約形 製別 指不不。製:罰達者	3 一 養 う 「 と	可人。 是舉罷免法第 一款規定者, 罰之法律處斷	, 處七年以上: ;。	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一百十七 2. 妨害投票罪(第 一百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告诉你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負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 送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 此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其 是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 是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 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 是對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所以下罰金。 其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以下元以下罰金。 以下元以下罰金。 以下元以下罰金。 以下元以下罰金。 以下元以下罰金。 以下元以下罰金。	序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於六個月內審結。 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有復職。 二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有	
第第	九九九九九九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用以項圖前然施前年於三 選有未害之妨項聚強項以候年 選有未害之眾暴之上選以 、期遂選罪,脅罪十人 助徒犯舉,犯迫,二或十 選刑罰或因前者因年具年 或。之罷而條,而以有以	罷 。免致之處致下候下人 者約他免 ,公罪三公有選有資 ,或非人对,或非不够期人期格 處交法會 於員,以員徒資徒者 一付之方, 公於在上於刑格刑, 年之方, 以贿法	然 聚 法處之下首 求解約 大陽為 大人有謀 期臺或 刑屬為 人有謀 期擊或 刑屬為 人种属的 人名	裁刑三刑手 交百受 のやこ時或年。實 付萬期 罪者 が 期上 罪者 が まる で が まる に まる まる	在強以有 發期刑 發期刑 強以有 發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有期徒刑;首謀者 有期徒刑。 一,處三年以上十年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文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以下有期徒刑。 罰金;首謀及下 刑;致重傷者, 定之競選活動者	十十八人 異 第一一	下條 條員委等項項對人推 以意前妨於舉會關選政符人之計 過二害無罷應規人見規及政: 職 或特之擾名法集,政容部黨欄 其定未亂之第各編黨,分資, 其定未亂之第各編黨,分資, 其定未亂之第各編黨,分資, 其定,及內定政黨 人	北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 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 是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是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是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是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不容者,此生年月日、性別 與選舉公報。 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的 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 ,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 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	以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了,亦同。 了金。 、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 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或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一、奶香吃人為能光来之從哦。是有或使吃人為能光来之從哦。是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定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四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